

共青团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海高职团〔2022〕8 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校园十佳之星” (第七届)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质量提升办学内涵，高质量推进党的建设”的工作思路，积极营造喜迎二十大、庆祝建团 100 周年的良好校园文化氛围，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 2022 年“校园十佳之星”（第七届）评选活动，培养优秀学生典型，雕塑青春建功榜样，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勇于担当、奋发有为，为党和人民不懈奋斗。

现将评选活动方案印发，请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做好评选工作。

附件：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校园十佳之星”
(第七届) 评选活动方案

共青团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校园十佳之星”（第七届）评选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弘扬“德行四海”校训精神，遵循学校“高质量提升办学内涵，高质量推进党的建设”的工作思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践行深入到广大青年中来，加强对青年学生的先进性教育，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 2022 年“校园十佳之星”（第七届）评选活动。希望通过评选，激励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勇于担当、奋发有为，为党和人民不懈奋斗，深化价值导航，树起“风向标”，争做党的青年后备军。

一、评选对象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原则上往届当选“校园十佳之星”的学生不再参评，且一名学生限报一个先进类别。

二、评选类别

“校园十佳之星”评选类别共十类，分别授予在道德风尚、自立自强、学业成绩、创新创业、技能竞赛、文艺比赛、体育比赛、社团活动、拓展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每个类别各评选出 1 名优秀学生，对应的称号分别为：“道德风尚之星”、“自立自强之星”、“勤勉励学之星”、

“创新创业之星”、“专业技能之星”、“艺苑百花之星”、“健体争先之星”、“社团活动之星”、“拓展实践之星”、“率先垂范之星”。如某类别无符合条件的，则该类别的奖项空缺。

三、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科研处、招就办、文化体育部、保卫处、校团委等负责人组成；各二级学院成立评审推荐小组，推荐小组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分团委书记、辅导员、师生代表等组成。

四、评选程序

（一）宣传酝酿（5月上旬）

1、发布评选活动方案，部署“校园十佳之星”的推荐评选工作。同时，充分利用校内各种媒介，大力营造良好氛围。

2、各二级学院开展广泛的宣传动员工作，扩大评选活动影响力，积极发现和挖掘本学院的先进学生，同时注重激发学生参选、参评热情，为评选活动打下良好基础。宣传方案各二级学院自定。

（二）学院初评（5月中旬）

1、推荐工作原则上分两个主要渠道进行。学生既可以直接向学院自荐，也可以通过班级推荐。

2、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院特点自行制定方案，组织学院一级“校园十佳之星”的推选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开展本院先进

学生典型的宣传。在此基础上，各二级学院按照“校园十佳之星”类别设定，每个类别均可推荐1名优秀学生参加校“校园十佳之星”评选（无符合条件的可以空缺）。候选人名单须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

3、各二级学院确定候选人后，及时成立辅助候选人参选的助选小组，负责组织材料、制作展板，为参加学校评选做准备。

（三）全校评选（5月下旬）

1、确定入围名单。在各二级学院初选的基础上，组织评审组进行评审，根据事迹材料和赋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类别根据排名先后择优确定2名候选人（名额不足可空缺），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评审得分占总分数的50%。

2、公众投票。将入围名单及先进事迹进行公布，启动学生投票环节。投票得分占总分数的30%。

3、进行终审答辩。各二级学院介绍候选人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打分。评审得分占总分数的20%。

根据以上三个环节总得分高低，择优评选出“校园十佳之星”，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五、评选条件

思想端正，心理健康，遵守校纪校规，能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在师生中有较高认同感，考试、考查课中无不及格课程。

各评比类别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道德风尚之星：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孝老爱亲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赋分标准：

1. 操行表现（在学院排名前 10 名 30 分，在学院排名前 20 名 20 分，在学院排名前 30 名 10 分）；

2. 在道德风尚方面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省级 30 分，市级 20 分，区县级 15 分，校级 10 分）；

3. 事迹获得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报道（省级 30 分，市级 20 分，区县级 15 分，校级 10 分，同一事迹被各级新闻媒体重复报道，按最高加分标准予以认定）。

（二）自立自强之星：有较长时间的勤工俭学或社会兼职经历，在经济上积极追求自立，在面对困境时表现出顽强的毅力和自强精神。

赋分标准：

1.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20 分）；

2. 事迹获得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报道（省级 30 分，市级 20 分，区县级 15 分，校级 10 分，同一事迹被各级官方新闻媒体重复报道，按最高加分标准予以认定）。

3. 勤工俭学或社会兼职经历（3 个月 10 分；6 个月 15 分；9 个月及以上 20 分）

（三）勤勉励学之星：积极投身专业学习，刻苦勤奋，方法得当，成绩优异。

赋分标准：

1. 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10 分）；
2.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20 分）；
3. 非英语专业学生获得英语四级及以上相关证书（四级 10 分，六级 15 分）；英语专业学生获得英语六级及以上相关证书（六级 10 分，八级 15 分）。
4. 获得由劳动部、人事部、建设部等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等（初级证书 10 分，中级证书 15 分，高级证书 20 分，同一类别证书按最高加分标准予以认定，不同类别证书可累计得分）。

（四）创新创业之星：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积极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教育、各种科技科普竞赛活动或积极投身创业实践，在学生中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赋分标准：

1. 发表学术或创新类论文（以第一作者在国家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20 分，在《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学报》上发表 10 分，其他成员分值减半计算）；
2. 有发明创造并通过成果鉴定或获得专利（以第一作者发明专利授权 50 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5 分，外观设计 6 分，软件著作权 6 分。经转让的专利，以上各项分值在授权基础上再新增 1 倍的分值，其他成员分值减半计算）；
3. 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结题（以

第一作者参与省级 20 分，校级 5 分，其他成员分值减半计算）；

4. 获得“挑战杯”、职业生涯规划等创新创业类大赛省级奖项（项目负责人特等奖 50 分，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其他成员分值减半计算）；

5. 学生在校期间创业。以毕业生创业认定办法为依据，实体店提供本人为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子商务（网店）符合《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从事电子商务（网店）进行自主创业认定的通知》的认定标准 30 分；在学校创业园开店 10 分）。

（五）专业技能之星：能积极参与专业技能训练，有精湛的职业技能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赋分标准：

1. 在国家一类技能大赛中获奖（个人、集体均可，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30 分）；

2. 在国家二类技能大赛中获奖（个人、集体均可，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

3. 在省级一类技能大赛中获奖（个人、集体均可，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

4. 在省级二类技能大赛中获奖（个人、集体均可，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

同一项目在同一赛道竞赛中获奖按最高加分标准予以认定。

（六）艺苑百花之星：有一定文艺特长，积极组织并参加

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各类文艺演出。

赋分标准：

1. 在省级一类文艺比赛中获奖（个人、集体均可，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

2. 在省级二类文艺比赛中获奖（个人、集体均可，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

3. 在市级文艺比赛中获奖（第 1 名 7 分，第 2-4 名 5 分，第 5-8 名 3 分）；

4. 在区县级文艺比赛中获奖（第 1 名 6 分，第 2-4 名 4 分，第 5-8 名 2 分）；

5. 在校级文艺比赛中获奖（第 1 名 4 分，第 2-4 名 2 分，第 5-8 名 1 分）。

同一项目在同一赛道比赛中获奖按最高加分标准予以认定。

（七）健体争先之星：热爱体育运动，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比赛，曾在校级以上体育比赛中获奖。

赋分标准：

1. 在国家一类体育比赛中获奖（第 1 名 50 分，第 2-4 名 40 分，第 5-8 名 30 分）；

2. 在国家二类体育比赛中获奖（第 1 名 40 分，第 2-4 名 30 分，第 5-8 名 20 分）；

3. 在省级一类体育比赛中获奖（第 1 名 30 分，第 2-4 名 20 分，第 5-8 名 10 分）；

4. 在市（区）级体育比赛中获奖（第 1 名 20 分，第 2-4 名 10 分，第 5-8 名 5 分）；

5. 在校级体育比赛中获奖（第 1 名 8 分，第 2-4 名 6 分，第 5-8 名 3 分）。

同一项目在同一赛道比赛中获奖按最高加分标准予以认定。

（八）社团活动之星：热爱社团工作，积极参加社团活动。

赋分标准：

1. 所负责的社团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相关荣誉或者表彰（国家级 50 分，省级 40 分，市级 30 分，校级 20 分，按最高加分标准予以认定）；

2. 所参与的社团活动得到官方媒体报道（国家级 50 分，省级 40 分，市级 30 分，校级 20 分，同一事迹被各级新闻媒体重复报道，按最高加分标准予以认定）；

3.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社团干部”等称号（国家级 50 分，省级 40 分，市级 30 分，校级 20 分，按最高加分标准予以认定）；

4. 获得校级“社团工作积极分子”等称号（10 分）。

（九）拓展实践之星：积极组织或认真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10 次以上，志愿服务时数不低于 50 小时。

赋分标准：

1.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中获得校级及以上的先进个人

荣誉（省级 40 分，市级 30 分，校级 20 分，同一荣誉按最高加分标准予以认定）；

2.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负责人省级 40 分，市级 30 分，校级 20 分，其他成员分值减半计算，同一荣誉按最高加分标准予以认定）；

3. 所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得到官方媒体报道（国家级 50 分，省级 40 分，市级 30 分，校级 20 分，同一事迹被各级新闻媒体重复报道，按最高加分标准予以认定）。

（十）率先垂范之星：担任团学干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组织大型活动效果好。

赋分标准：

1.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称号（国家级 50 分，省级 40 分，市级 30 分，校级 20 分，同一荣誉按最高加分标准予以认定）；

2. 获得校级“工作积极分子”等称号（20 分）。

六、表彰与宣传

1、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获得“校园十佳之星”荣誉称号的同学将获得学校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杯。

2、将“校园十佳之星”事迹通过学校网站、大屏幕、微信、校报、宣传栏等媒体发布，进行广泛宣传，扩大影响。